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师〔2023〕6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选树师德标兵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展现新时代我省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广泛树立具有新时代精神的师德标兵典型，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决定在全省开展2023年度师德标兵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和名额

选树范围：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

育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

选树名额：选树 400 名河北省师德标兵。其中，中小学 300 名，普通高等学校 100 名。采取差额推荐办法，各部门和单位在推荐人选时，要兼顾各类教师，同时要适当向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一线教师倾斜。各市中小学差额推荐人选分配名额见附件 1，各市推荐的校长不超过总数的 20%。全省各高等学校（含驻冀部委属高校）每校推荐 1 名师德标兵人选。高等学校校级领导不参加选树。

二、选树条件

（一）中小学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崇高的理想信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忘初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具有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为人师表，身体和心理健康；培根铸魂，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廉洁从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3. 具有深厚的仁爱之心，以人为本，尊重学生人格，激发和保护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敬业奉献、爱护

学生、转化学习落后学生、帮助生活困难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具有广博的扎实学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治学严谨，不断学习与创新；积极参与研修活动，主动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实验课题；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学习新知识，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学业绩突出。

5. 在工作中团结协作，顾全大局，乐于助人，谦虚谨慎；同事间能够相互帮助、相互尊敬，维护学校和人民教师职业的荣誉，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

6. 有很高的威信，得到师生和家长的普遍认可。

7. 五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

（二）高等学校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2. 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人格高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师德高尚，充分展示教师队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良好精神风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治学严谨，业务精湛，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事迹感人，深受学生喜爱，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4.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言行雅正，廉洁从教，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

5.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博大的仁爱之心，业务素质 and 学术造诣较高，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师生高度评价；锐意改革，勤于探索，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教育教学效果好。

6. 近三年必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并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三、选树办法

（一）人选产生方式。中小学师德标兵推荐人选须由其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县（市、区）教育局研究同意后，报所属市教育局，各市教育局经过推选、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按规定的名额和时间上报省教育厅，各市教育局在推选时应优先考虑获得过市级师德标兵称号的人选。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申报工作。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师德标兵人选，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由所在学校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市属高校经所在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二）填写推荐表。师德标兵推荐人选要填写《河北省省级师德标兵推荐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3）；以第三人称撰写简要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必须真实具体，文字简洁明了，字数不超过 2000 字，要求用 A4 纸打印。

（三）人选评审。由省教育厅组建评审工作组，对差额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出 400 名河北省师德标兵，予以公示。

（四）由省教育厅颁发河北省师德标兵荣誉证书，并适时组织河北省师德标兵代表优秀事迹报告团，在全省巡回宣讲。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荐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选树标准，严格遵循选树程序，真正把爱岗敬业、尊师爱生、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

（二）各市、各学校要把选树过程作为发现典型、学习典型、宣传典型的良好机会，在本单位和区域内掀起弘扬高尚师德、赶学身边先进的热潮，推动师德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各地要将此项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与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做人民满意教师的氛围，树立教师爱岗敬业的良好风气。

（四）2023 年 6 月 5 日前，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将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 2，一式两份）、师德标兵推荐表（附件 3，一式三份）、事迹材料（A4、题目小二号黑体、正文三号仿宋体，一式五份）以文本和电子两种形式报送省教育厅，中小学推荐材料以市为单位报送师范教育处，高校推荐材料报送人事处，省属中等

职业学校推荐材料报送职成教处。

师教处电话：0311-66005162，邮箱：jyt87042261@126.com；

人事处电话：0311-66005050，邮箱：hbsjytrsc@126.com；

职成教处电话：0311-66005116，邮箱：17437178@qq.com。

- 附件：1. 河北省师德标兵差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
3.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表



附件 1

河北省师德标兵差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中小学)

市	名额数
石家庄	41
承德	15
张家口	16
秦皇岛	12
唐山	29
廊坊	22
保定	41
沧州	32
衡水	22
邢台	34
邯郸	49
定州	5
辛集	2
雄安新区	5
省直(含省属中职学校)	5
合计	330

附件 2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

单位（市、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教育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备注

附件 3

河北省 师德标兵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年 月		从事教育 工作年限		
所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主 要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此页不足可另加附页

<p>学校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教育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审批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人事处。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5月16日印发
